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污染（完全）除外条款

C00006030922026061243473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删除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7.17 条，并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7.17 7.17.1 实际发生的或据称发生的**污染物**的排放、散布、渗漏、泄漏、流出或溢出；

7.17.2 对**污染物**或其影响的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移除、遏制、处理、解毒或中和的费用；

7.17.3 因其他人丢弃、倾倒、抛弃或遗弃的任何**产品**导致的实际发生或据称发生的**污染物**的排放、散布、渗漏、泄漏、流出或溢出；或

7.17.4 为防止实际发生、或据称发生的**污染物**的排放、散布、渗漏、泄漏、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所载内容不会提高保险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。